

宁远县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支出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4〕054号

宁远县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支出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2021〕9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9月至10月对宁远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主管的宁远县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开展了2024年1-8月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红旗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该闸存在防洪安全隐患、结构安全隐患，为四类险闸，推荐除险加固方案为原址拆除重建。2023年11月2日，宁远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同意宁远县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立项，项目单位为宁远县水利局。2024年2月19日，宁远县发改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568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红旗大二型水闸，上下游连接段加固改造、闸室加固改造、新建管理设施和防汛公路加固改造等。2024年2月26

日，永州市水利局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为5390.32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拆除重建红旗大二型水闸，上下游连接段加固改造、闸室加固改造、新建管理设施和防汛公路加固改造等。

（二）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2024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437号），安排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国债补助资金36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完成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升级和完善配套管理设施和防汛道路设施，减少大坝险情，降低洪涝灾害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具体目标

（1）产出数量：红旗大二型水闸老闸拆除，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为新建10孔新闸、上游铺盖、闸室、消力池和海漫，上下游两岸浆砌石挡土墙拆除重建、完善防汛道路、安全监测、自动化控制以及数字孪生一体化平台、管理设施改造等。

（2）产出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4）产出成本：项目施工成本不超过招标控制价3980万元。

（5）社会效益：不发生重大险情和重大洪涝灾害。

（6）生态效益：给周边气候及环境带来良性影响。

（7）可持续影响：持续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8）公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接到县财政局委托后，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监控工作小组，于2024年9月25日至10月18日对县水利局主管的宁远县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执行的主要工作步骤为：听取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建设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收支凭据，走访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查勘；通过电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52位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与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沟通交流后，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三、绩效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3600万元，宁远县财政局于2024年2月7日向宁远县水利局下达项目资金36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已使用66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8.61%。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凭证号	支付内容	金额	收款单位
2024/4/9	记-19	项目安全鉴定设计费用	70.00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24/6/13	记-21	项目安全鉴定设计费用	49.80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24/7/3	记-26	麦地江和别江口2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施工费用	14.00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麦地江和别江口2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经理部
2024/7/16	记-23	项目施工费预付款	364.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024/7/16	记-23	项目设计费	172.00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合计			669.80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施工招标，中标单位为广东省源天工

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872.3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勘察设计招标，中标单位为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577.60 万元（包含麦地江和别江口 2 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勘察设计公司；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施工监理招标，中标单位为岳阳永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42.8 万元（包含麦地江和别江口 2 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以下工作：①一期围堰、旧闸拆除、临建工程等施工准备工作全部完成；②完成一期右岸河床土石方开挖及换填；③已完成一期右岸铺盖、闸室底板、消力池钢筋砼已完成；④完成一期右岸上下游砼挡土墙；⑤交通桥一期预制梁完成；⑥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已完成采购。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项目施工累计已完成总投资额的 45%。

2、项目成本分析

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980 万元，实际中标及施工合同金额为 3872.30 万元。

3、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提升水闸的安全性，减少洪涝灾害发生频率，为水闸下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2）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完成后，水闸蓄水能力得到提升，水闸蓄水能力的提升对周边环境及气候产生良性影响。

（3）可持续性影响：项目实施后可以持续保护周边居民免受重大洪涝灾害影响。同时，为城市沿河环境美化提供了契机，沿河地带绿化建设给城市居民创造良好的休闲和工作环境。

（4）群众满意度：根据线上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本项目的群众满意度为 100%。

四、绩效监控发现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欠规范

项目未设置事前绩效目标，项目申报时未提交绩效目标表，仅在后续的项目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中对项目整体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概述，绩效目标涵盖内容不全面，且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整体绩效目标从产出、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为具体、可衡量的指标。

（二）项目支出监控报告等资料填报不严谨

一是未按照《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仅提供了项目支出自评报告，且报告内容不完善，未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项目存在问题等进行说明；二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填写不完整且存在填报数据不准确的情况，如：绩效指标栏中1-8月完成情况、预计全年完成情况、可能的偏差原因、目标完成可能性均未填写，项目资金1-8月执行数填报数据为665.32万元，经查看财务系统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实际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为669.8万元。

（三）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程序欠规范

一是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程序不合规，存在先实施后补招投标及合同签约程序的情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在2024年2月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市水利局初步设计审批，而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于2024年6月才完成，并于2024年6月25日签订了勘察设计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价款包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验收等全阶段的勘察、测绘、设计及咨询服务）。

二是未将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作为独立项目单独组织招投标和签订合同，而是与麦地江和别江口另外2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一起进行合并招投标和签订合同，且未在招投标资料及合同中将各项目的工程量和金额进行单独划分与列明。

三是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的招标人和发包人均均为宁远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与本项目的法人宁远县水利局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不一致。

（四）项目合同内容欠严谨

一是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与实际执行的进度款审批支付程序不一致。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每期进度款支付，工程计量成果必须经项目法人和监理审核认可后，按程序报财评、审计部门审核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再按财务资金管理办法支付。实际执行过程中，除项目完工验收申请结算时需报财评、审计部门审核审定并出具评审、审计报告外，其余阶段申请支付进度款时无需报财评、审计部门审核审定并出具评审、审计报告。

二是项目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未将红旗水闸除险加固项目与麦地江和别江口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的工程量和金额按项目划分并明确列示，不利于区分和归集各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且不利于项目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欠规范

未及时将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法人需要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截至现场评估日（2024年10月8日）项目分项审批程序尚未完成。

（六）资金使用不规范

存在将本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况。如：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资金分别支付了70万元与49.8万元，总计119.8万元，用于宁远县红旗、别江口、麦地江三座水闸项目的安全鉴定设计费用。宁远县水利局未将安全鉴定设计费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并分别进行支付，而是用本项目资金一并支付了其他2座水闸项目的安全鉴定设计费。2024年7月3日，用本项目资金支付麦地江和别江口2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施工费用 14 万元，收款单位为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麦地江和别江口 2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经理部，本项目资金用于了其他 2 座水闸项目的施工费。

（七）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工程施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 45%（含施工方已采购但尚未安装的设备投资），工程施工费仅 2024 年 7 月 16 日支付预付款 364 万元，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申报制度，要求项目在申报阶段必须同时提交详细的绩效目标表。明确绩效目标应涵盖产出、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核心方面，并依据项目特点和预期成果，将整体目标细化为具体、可量化、可衡量且具有明确时间节点的指标。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的培训与指导，组织相关项目单位人员学习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和方法，提高其绩效目标申报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同时，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由财政部门或专业绩效评估机构对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目标的合理性与规范性，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单位重新修订后再次申报。

（二）加强资料填报培训和审核

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加强对报告编制人员的培训，确保其熟悉报告编制要求和内容要点，提高报告质量。二是规范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建立数据审核机制。安排专人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与财务系统及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三）规范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程序

一是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程序，严禁先实施后补招投标及合同签约程序的行为。项目法人应提前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合理

安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招投标时间，确保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合法合规的招投标手续并签订合同。

二是统一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的主体，确保招标人和发包人与项目法人一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提前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的责任主体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管理和监督，明确其在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防止出现主体不一致导致的管理脱节和纠纷隐患。

（四）完善合同条款

一是对施工合同中进度款支付条件与实际执行程序不一致的问题，应及时修订合同条款，使其与实际操作相符。明确规定在不同阶段进度款支付的具体要求和审核流程。同时，加强对施工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要求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进度款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二是针对项目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未将红旗水闸除险加固项目与麦地江和别江口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的工程量和金额按项目划分并明确列示的问题，应修订合同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将红旗水闸除险加固项目与麦地江和别江口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的工程量和金额按项目详细划分并明确列示。同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各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和金额进行费用结算和支付，防止资金混用和超支现象的发生。

（五）规范项目管理

项目法人应立即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的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确保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六）规范资金使用

建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本项

目的建设支出，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对于已经发生的资金混用情况，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组织财务人员对安全鉴定设计费和施工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并按照分摊结果分别进行资金调整和账务处理。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报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加快进度款支付审批流程。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计划，提高资金支付频率和额度，使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资金支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资金拨付手续繁琐、财政资金紧张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远县水利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宁远县红旗大二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9月19日

项目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单位		2024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成本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保障 其他	确定能 确定能	完全不可能
			100%		100%	已完成①一期围堰、旧闸拆除、临建工程等施工准备工作全部完成;②完成一期右岸河床土石方开挖及换填;③已完成一期右岸铺盖、同室底板、消力池钢筋砼已完成;④完成一期右岸上下游砼挡土墙;⑤交通桥一期预制梁完成;⑥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已完成采购。	≤招标控制价	原因说明	有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保障 其他	确定能 确定能	完全不可能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原因说明	有可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保障 其他	确定能 确定能	完全不可能
			持续发挥效用		持续发挥效用	持续发挥效用	原因说明	有可能	

填报说明: 1、数量指标的指标内容原则上严格按照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的数量指标内容填写。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确有变化的, 填表后请附审批依据。
2、监控节点前未拨付资金或暂未实现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的, 须详细填写“项目阶段划分”及“专项工作开展和实施进度”相关内容。
3、“偏差原因分析”栏: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4、“完成目标可能性”栏: 对相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5、“备注”栏: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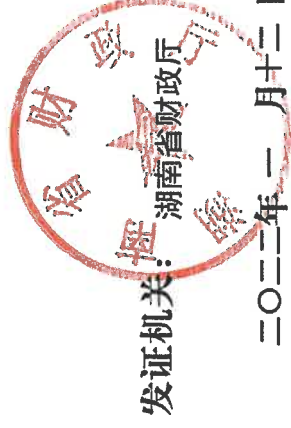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